變更監造人申報書　　B１３－５

案件序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2.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
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，特申請核備。

此致　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　　印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印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　　字第　　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筆

【地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【3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　　印　　【法定代表人】　　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【電話】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通訊處】　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4. 原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　　簽章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　印　　【電話】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5. 變更後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　　簽章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　印　　【電話】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6.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　　印　　【統一編號】

【負責人】　　簽章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　　【電話】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營業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　　簽章　　【證書字號】

【7.工程進度】

【8.附註事項】

【掛號日期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.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 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